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8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債　務　人　邱春芳

古琴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陸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按每日百分之0・一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